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向南京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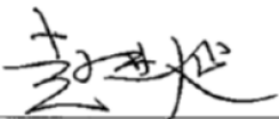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对《关于向南京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刘笑天  _____

赵进延  _____

芦广林  _____